

#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各締約方：

對南印度洋漁業資源的適當管理、長期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具有共同利益，期望通過國際合作來進一步實現其目標；

考慮到根據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國際法一般原則，沿海國擁有國家管轄海域，並在此海域內為開發、利用、養護和管理漁業資源之目的行使主權權利並養護受到捕撈影響的海洋生物資源；

憶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95 年《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規定的協定》、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的協定》，並考慮到 1995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第 28 屆大會通過的《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

進一步憶及 1995 年《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規定的協定》第十七條規定，《南印度洋漁業協定》非締約方需適用依據本協定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不授權懸掛其旗幟的船隻從事與本協定適用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漁業資源不相符的漁業活動；

承認經濟和地理因素以及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其沿海社區的特殊需求，以從漁業資源中平等獲益；

希望沿海國和對南印度洋漁業資源有興趣的所有其他國家、國際組織以及捕魚實體合作，確保互不抵觸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考慮到上述成就將有助於實現符合全人類利益的公正和公平的經濟秩序，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尤其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

深信達成旨在長期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南印度洋國家管轄區外海域漁業資源的一個多邊協議是實現這些目標的最佳手段；

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為本協定的目的：

(a) “1982 年公約”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b) “1995 年協定”是指 1995 年《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規定的協定》；

(c) “區域”是指本協定第三條規定的適用區域；

(d) “行為守則”是指 1995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第 28 屆大會通過的《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

(e) “締約方”是指同意受本協定約束以及本協定對其生效的任何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

(f) “漁業資源”是指區域內魚類、軟體動物、甲殼類動物和其他定居物種，但不包括：

(i) 依據 1982 年公約第七十七條第 4 款受沿海國漁業管轄的定居物種；以及

(ii) 1982 年公約附件 I 所列高度洄游物種；

(g) “捕魚”是指：

(i) 實際或試圖搜尋、捕撈、採捕或捕獲漁業資源；

(ii) 為任何目的從事可被合理地認為導致對漁業資源的定位、捕撈、採捕或捕獲的活動，包括科學研究；

(iii) 為漁業資源放置、搜尋、回收任何集魚裝置或相關設備，包括無線電浮標；

(iv) 除緊急情況下為船員健康或安全或船舶安全而採取的以外，為本定義所述任何活動在海上提供支持或準備的行為；或

(v) 除緊急情況為船員健康或安全或船舶安全的飛行以外，與本定義所述任何活動相關的飛行器的使用；

(h) “捕魚實體”是指 1995 年協定第一條第 3 款所述的捕魚實體；

(i) “漁船”是指任何為捕撈目的使用或準備使用的船舶，包括母船、直接參與捕撈的任何其他船舶和從事轉載的任何船舶；

(j) “國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k)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是指其成員國已將處理本協定所涵蓋的事項的職能，包括就這些事項作出對其成員國有約束力的決定的權利，移交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

(l) “轉載”是指在海上或在港口將一艘漁船上全部或部分漁業資源裝載到另一艘船上的行為。

## 第二條 目標

本協定的目標是通過締約方之間的合作，確保區域內漁業資源的長期養護和可持續利用，促進區域內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考慮區域沿岸發展中國家締約國，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需求。

## 第三條 適用區域

1. 本協定適用於按以下各點沿經度線和緯度線連接作為邊界的區域，但不包括國家管轄範圍內海域：

從北緯  $10^{\circ}$  線的非洲大陸陸地起始；沿該緯度線向東到與東經  $65^{\circ}$  線的交匯點；沿該經度線向南到與赤道的交匯點；沿赤道向東到與東經  $80^{\circ}$  線的交匯點；沿該經度線向南到與南緯  $20^{\circ}$  線的交匯點；沿該緯度線向東到與澳大利亞大陸陸地的交匯點；沿澳大利亞海岸向南再向東到與東經  $120^{\circ}$  線的交匯點；沿該經度線向南到與南緯  $55^{\circ}$  線的交匯點；沿該緯度線向西到與東經  $80^{\circ}$  線的交匯點；沿該經度線向北到與南緯  $45^{\circ}$  線的交匯點；沿該緯度線向西到與東經  $30^{\circ}$  線的交匯點；沿該經度線向北到與非洲大陸陸地的交匯點。

2. 為本協定之目的所需要確定在地球表面的點、線或區域位置，該位置應依據由國際地球自轉服務組織的國際地表參考系統來確定，為多數情況下實用目的，該系統等同於 1984 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84）。

#### 第四條 一般原則

為有效履行根據 1982 年公約和國際法的合作義務，締約方應適用，特別是以下原則：

- ( a ) 基於可獲得的最佳科學證據通過措施，確保漁業資源的長期養護，並考慮可持續利用這類資源以及在管理中實施生態系統方法；
- ( b ) 應採取措施確保捕撈活動的水平與漁業資源的可持續利用相稱；
- ( c ) 應根據行為守則和 1995 年協定採用預防性措施，缺乏充分的科學信息不能作為拖延或不採取養護和管理措施的理由；
- ( d ) 應對漁業資源進行管理，以使其維持在產生最大可持續產量水平，並使已衰退的漁業資源的種群恢復到上述水平；
- ( e ) 捕魚方式和管理措施應適當考慮將捕魚活動可能對海洋環境造成的有害影響降到最低的需要；
- ( f ) 應保護海洋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以及
- ( g ) 應充分認識到區域沿岸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特殊要求。

## **第五條 締約方會議**

1. 締約方應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與執行本協定有關的事項，並作出所有與之有關的決定。
2. 除非締約方會議另有決定，締約方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該會議應儘可能與西南印度洋漁業委員會會議背對背召開。締約方可在認為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3. 締約方會議應協商一致通過和修訂締約方會議及其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
4. 締約方在首屆會議上，應審議通過為締約方會議舉行及履行職能提供資金的預算及相應的財務規定。財務規定應確定各締約方分擔預算的標準，並適當考慮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狀況，確保在區域內因捕魚獲利的締約方分攤足夠比例的預算。

## **第六條 締約方會議的職能**

1. 締約方會議應：
  - (a) 審議漁業資源狀況，包括資源豐量及開發水平；
  - (b) 推動並酌情協調與區域毗鄰的國家管轄範圍內海域漁業資源以及跨界種群的研究活動，包括拋棄的漁獲物以及捕魚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 (c) 評估捕魚活動對漁業資源和海洋環境的影響，並考慮區域的環境與海洋學特徵、其他人類活動和環境因素；

- (d) 制定並通過養護和管理措施，滿足確保漁業資源長期可持續利用的需要，考慮保護海洋生物資源多樣性的需求，並基於可獲得的最佳科學證據；
- (e) 採取達到一般建議的最低國際標準的負責任捕魚行為；
- (f) 確立收集和核實以及提交、出版、散發和使用科學和統計數據的規則；
- (g) 推動締約方之間的合作與協調，確保分佈在與區域毗鄰的國家管轄範圍內海域的跨界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措施與締約方會議通過的漁業資源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互不抵觸；
- (h) 制定監督、控制和監視捕魚活動規則和程序，以確保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包括酌情制定涵蓋船舶監測與觀察的核查制度以及對在區域內作業的船舶實施登臨和檢查的相關規則；
- (i) 制定和監督預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的措施；
- (j) 根據國際法和任何可適用的文書，提請任何非締約方注意有損本協定目標實現的行為；
- (k) 建立規範參與捕魚的標準和規則；以及

(l) 開展為實現本協定目標所需的其他任務和活動。

2. 在制定參與捕撈的標準時，包括分配總允許捕撈量或總允許捕撈努力量水平，締約各方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諸如 1995 年協定所包含的國際原則。

3. 在適用第 2 款規定時，締約各方可，除其他外：

(a) 為締約方分配年度配額或制定捕撈努力量上限；

(b) 為探測和科學研究分配捕撈量；以及

(c) 如有必要，為本協定非締約方保留捕魚機會。

4. 締約方會議應，根據已達成的規則，審查締約方的配額分配和捕撈努力量上限以及非締約方參與捕魚的機會，除其他外，考慮締約方和非締約方執行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信息。

## 第七條 附屬機構

1. 締約方會議應設立常設科學分委員會，除締約方會議另有決定外，該分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最好在締約方會議之前召開，並按以下規定進行：

(a) 科學分委員會的職能應是：

(i) 開展漁業資源以及捕魚活動對海洋環境影響的科學評估，考慮區域的環境和海洋特徵以及有關的科學研究結果；

(ii) 鼓勵和促進科學研究合作，以增進對漁業資源狀況的了解；

(iii) 就制定第六條第 1 款 (d) 項所述養護和管理措施向締約方會議提供科學意見和建議；

(iv) 就制定監督捕魚行為的措施向締約方會議提供科學意見和建議；

- (v) 就漁業數據收集和交流的適當標準和格式向締約方會議提供科學意見和建議；以及
  - (vi) 締約方會議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科學方面職責；
- (b) 在制定意見和建議時，科學分委員會應考慮西南印度洋漁業委員會和其他相關研究組織以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工作。
2. 一旦採取了第六條所述措施，締約方會議應設立履約分委員會，核實執行和遵守此類措施的情況。履約分委員會會議，根據議事規則，應結合締約方會議舉行，向締約方會議報告，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3. 締約方會議還可根據需要設立臨時的、特殊的或常設的分委員會，研究和報告與實施本協定目標相關的事項，並可設立工作組，研究特定技術問題並提出建議。

## 第八條 決策

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締約方會議和附屬機構就實質性問題做出決定時，應由出席會議的締約方以協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協商一致意味着在作出一項決定時沒有任何正式反對。一個事項是否是實質性事項的問題應被視為是實質性事項。
2. 第 1 款所述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的決定應由出席並投票的締約方以簡單多數作出。
3. 締約方會議通過的決定應對所有締約方具有約束力。

## **第九條　秘書處**

締約方會議應就提供秘書處服務的安排或設立秘書處作出決定，以履行以下職能：

- (a) 執行和協調本協定有關行政管理方面的條款，包括撰寫和散發締約方會議的官方報告；
- (b) 保存締約方會議和附屬機構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以及與執行本協定有關的任何其他官方文件的完整檔案；以及
- (c) 締約方會議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職能。

## **第十條　締約方責任**

1. 每一締約方應就其在區域內的活動：

- (a) 立即執行本協定和締約方會議可能達成的任何養護、管理和其他措施或事項；
- (b)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締約方會議通過措施的有效性；
- (c) 收集和交流涉及漁業資源的科學、技術及統計數據，並確保：
  - (i) 收集的數據充分詳細，以便開展有效的種群評估，並按照締約方會議通過的規則確立的要求及時提供；
  - (ii) 採取適當措施核實這類數據的準確性；
  - (iii) 按照締約方會議可能做出的決定，每年提供這類統計、生物和其他數據及信息；以及

(iv) 及時提供為執行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採取的措施的信息。

2. 每一締約方應向締約方會議說明其根據本條規定執行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情況以及採取的履約措施，包括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情況，本協定締約方為沿海國的，還需說明其在與區域毗鄰的本國管轄範圍內海域為跨界種群採取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3. 在不損害船旗國首要責任的情況下，每一締約方應，儘最大可能，採取措施或合作確保其國民以及其國民擁有或經營的在區域內捕魚的漁船遵守本協定條款及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4. 每一締約方應，儘最大可能，在另一締約方要求並提供有關信息時，調查其國民、其國民擁有或經營的漁船根據 1995 年協定屬於涉嫌嚴重違反本協定條款和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一份包括對涉嫌的違法行為採取的行動或建議採取行動詳細情況的回覆應儘快提供給所有締約方，無論任何情況在收到這類要求的 2 個月內提供。完成調查後應向締約方會議提供調查結果的報告。

## 第十一條 船旗國責任

1.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a) 在區域生產的懸掛其旗幟的漁船遵守本協定以及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這類漁船不從事有損這類措施效力的任何活動；

(b) 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不在毗鄰區域的國家管轄範圍內海域從事未經授權的捕撈活動；以及

(c) 其為懸掛其旗幟並在區域作業的漁船建立和實施衛星船位監測系統。

2. 除非締約方的適當主管機構授權，締約方不得允許有權懸掛其旗幟的任何漁船在區域內捕魚。

3. 每一締約方應：

(a) 僅在能夠對懸掛其旗幟的漁船能夠有效履行本協定和國際法相關義務的情況下，方可授權此類船隻在國家管轄範圍外海域捕魚；

(b) 保留有權懸掛其旗幟並授權捕撈漁業資源的漁船記錄，確保所有這類漁船的信息均按締約方會議的要求載入該記錄。締約方應根據締約方會議可能同意的程序交流此類信息；

(c) 根據締約方會議確定的規則，向締約方會議的每屆年度會議提交其在區域的捕魚活動報告；

(d) 及時收集並分享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在區域的完整、準確捕魚活動數據，特別是船位信息、船上保留的漁獲、丟棄的漁獲和捕撈努力力量，當數據涉及適用國內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酌情對數據保密；以及

(e) 儘最大可能，在任何其他締約方要求並提供有關信息時，調查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根據 1995 年協定屬於涉嫌嚴重違反本協定條款和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一份包括對涉嫌的違法行為採取的行動或建議採取行動詳細情況的回覆應儘快提供給所有締約方，無論任何情況在收到這類要求的 2 個月內提供。完成調查後應向締約方會議提供調查結果的報告。

## 第十二條 港口國責任

1. 港口國締約方根據本協定採取措施時，應充分考慮根據國際法的港口國採取措施的權利與義務，提高分區域、區域和全球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效力。港口國締約方在採取這類措施時不得在形式上或事實上歧視任何國家的漁船。
2. 每一港口國締約方應：
  - (a) 根據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除其他外，檢查自願停留在其港口或岸外碼頭的漁船船上文件、漁具和漁獲物；
  - (b) 不允許漁船卸載、轉載或補給，除非該漁船上的漁獲物以符合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撈；以及
  - (c) 向船旗國締約方提供協助，根據合理的實際情況並依據國內法和國際法，在漁船自願停留在其港口或岸外碼頭且該船旗國締約方要求提供協助以確保遵守本協定的規定和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3. 當港口國締約方認為使用其港口或岸外碼頭的另一締約方的漁船違反了本協定的規定或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時，其應提請有關的船旗國和締約方會議注意。港口國締約方應向該船旗國和締約方會議提供該事項的全部文件，包括檢查記錄。
4. 本條不影響締約方根據國際法對其領土內的港口的主權權利。

## 第十三條 發展中國家的特殊要求

1. 締約方應充分認識到區域周邊發展中國家在漁業資源養護和管理以及對這類資源的可持續開發方面的特殊需求，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

2. 締約方特別認識到：

(a) 區域周邊發展中國家的脆弱性，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其依賴漁業資源的開發，包括滿足其全部或部分人口的營養需求；

(b) 需要避免對自給、小規模和個體漁民及漁工造成不利影響，並確保他們可從事漁業；以及

(c) 需要確保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不直接或間接地將養護行動的負擔不成比例地轉移到區域周邊的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

3. 締約方合作應依據本協定條款以及通過其他涉及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的分區域或區域組織進行，應包括為以下目的的行動：

(a) 提高區域周邊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養護和管理漁業資源以及開發這類資源的其自己的漁業的能力；以及

(b) 協助區域周邊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使其能夠參與開發這類漁業資源，包括便利根據本協定入漁。

4. 為本條所載目的與區域周邊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進行的合作，應當包括提供財政援助、人力資源開發援助、技術援助、技術轉讓以及明確用於以下方向的活動：

- (a) 改進漁業資源和分佈在毗鄰區域的國家管轄範圍內海域的跨界種群的養護和管理，可包括漁業數據和相關信息的收集、報告、核實、交流與分析；
- (b) 改進漁業活動對海洋環境影響的信息收集與管理；
- (c) 資源評估與科學研究；
- (d) 監督、控制、監視、履約和執法，包括在當地開展培訓和能力建設，確立和資助國家的和區域的觀察員計劃和獲得技術；以及
- (e) 參與締約方會議和附屬機構的會議以及爭端解決。

#### **第十四條 透明度**

- 1. 締約方應提高決策過程和依據本協定開展的其他活動的透明度。
- 2. 對與本協定區域毗鄰水域有管轄權的沿岸國，如非本協定締約方，應有權作為觀察員參加締約方會議和附屬機構的會議。
- 3. 本協定非締約方應有權參加締約方會議和附屬機構的會議。
- 4. 與執行本協定相關的政府間組織，特別是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西南印度洋漁業委員會以及管理與區域毗鄰公海海域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有權作為觀察員參加締約方會議和附屬機構的會議。

5. 與執行本協定事項相關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應有機會作為觀察員或由締約方會議另行確定的方式參與締約方會議和附屬機構會議。締約方會議和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應對此作出規定。此方面的程序不應予不適當限制。

6. 觀察員應有渠道及時依據議事規則獲取相關信息，包括締約方會議可能通過的有保密要求信息。

## **第十五條 捕魚實體**

1. 本協定生效後，有船在區域內捕撈或準備捕撈漁業資源的任何捕魚實體，根據締約方會議可能建立的程序，可向締約方會議的主席遞交書面文件，表達其受本協定條款約束的堅定承諾。此類承諾應自收到該文書之日起的 30 天生效。任何此類捕魚實體可書面通知締約方會議主席撤回此類承諾。撤回通知應自締約方會議主席收到該通知之日起的 90 天生效。

2. 承諾受本協定條款約束的捕魚實體可根據締約方會議通過的議事規則，參加締約方會議和附屬機構的會議，並參與決策。本協定第一條至第十八條和第二十條第 2 款比照適用於此類捕魚實體。

## **第十六條 與其他組織的合作**

締約方應依據本協定聯合行動，就共同感興趣的事項與其他國際漁業和相關組織密切合作，特別是西南印度洋漁業委員會以及有權管理毗鄰區域的公海海域的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第十七條 非締約方**

1. 本協定締約方應採取與本協定、1995年協定和國際法相一致的措施，阻止懸掛本協定非締約方旗幟船隻破壞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效力或本協定目標的實現的行為。
2. 締約方應交換在區域內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的漁船從事捕魚活動的信息。
3. 締約方應提請任何非締約方注意其國民或懸掛其旗幟船舶開展的任何被締約方認為破壞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效力或本協定目標的實現的活動。
4. 締約方應單獨或聯合要求有船隻在區域內作業的本協定非締約方，在執行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方面予以完全合作，以確保此類措施適用於區域內的所有捕魚活動。此類合作非締約方從事漁業活動獲得的利益應與其遵守漁業資源有關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承諾以及遵守的記錄相稱。

## **第十八條 誠信和濫用權利**

每一締約方應以誠意履行依據本協定承擔的義務，並應以不致構成濫用權利的方式行使本協定認可的權利。

## **第十九條 與其他協定的關係**

本協定不損害國家在1982年公約或1995年協定下的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條 解釋和爭端解決**

1. 締約方應盡最大努力通過友好方式解決爭端。爭端可在任一締約方提出要求時，提交 1982 年公約第十五部分第二節所載爭端解決程序，或在爭端涉及一個或多個跨界種群情況下提交 1995 年協定第八部分規定所述程序，作出有拘束力的決定。1982 年公約和 1995 年協定的相關部分應予適用，無論爭議各方是否是這兩個文書的締約方。
2. 如爭端涉及承諾受本協定條款約束的捕魚實體，且不能通過友好方式解決，該爭端應在任一爭議方要求時，根據常設仲裁法院的有關規則提交做最終和有拘束力的仲裁。

## **第二十一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方可在常規締約方會議召開至少 60 天前向保管者提供建議修改的案文，建議對協定進行修正。保管者應立即向所有其他締約方分發該案文的副本。
2. 本協定的修正案應由所有締約方協商一致通過。
3. 本協定的修正案應在批准修改時有締約方地位的全部締約方向保管者交存其對該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書之日起的 90 天生效。

## **第二十二條 簽字、批准、接受和核准**

1. 本協定應開放供以下各方簽署：

(a) 參與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政府間磋商的國家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以及

(b) 國家管轄範圍內海域毗鄰區域的任何其他國家；

應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開放簽署 12 個月。

2. 本協定應由簽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書應交存保管者。

### **第二十三條 加入**

1. 本協定開放簽署結束後應向第二十二條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以及對有關漁業資源的捕撈活動有興趣的任何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開放加入。

2. 加入的文書應交存保管者。

### **第二十四條 生效**

1. 本協定應在保管者收到第四份批准、接受、核准書之日起的 90 天生效，交存的四份文書中至少有兩份係區域周邊的沿海國交存。

2. 在本協定生效後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簽署方，本協定應自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書之日起的 30 天後對其生效。

3. 在本協定生效後加入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協定應在其交存加入書之日起 30 天後對該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生效。

## **第二十五條 保管者**

1.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總幹事應為本協定及修正案的保管者。保管者應將核證無誤的本協定副本分送所有簽署方，並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向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本協定。
2. 保管者應向本協定所有簽署方與締約方通報本協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簽署與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書交存情況，以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本協定生效日期。

## **第二十六條 退出**

任何締約方可在本協定對其生效之日起 2 年後的任何時間退出本協定。退出應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管者，保管者應將此退出立即通知所有締約方。退出通知應自保管者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的 90 天生效。

## **第二十七條 終止**

本協定在退出導致締約方數量低於 3 個時自動終止。

## **第二十八條 保留**

1. 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協定時做出的保留僅在所有締約方一致同意後方為有效。保管者應將任何保留立即通知所有締約方。締約方在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未回覆，則被視為接受保留。若保留不被接受，則作出保留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不能成為本協定的締約方。

2. 第 1 款任何規定均不應妨礙一個國家或代表一個國家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針對其主張行使主權或領土與海洋管轄權的領地及其周圍海域而獲得的成員資格作出的保留。

為此，下列全權代表，經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於羅馬，本協定英文和法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